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紧急通知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凯女士主持，并就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进行了会前说明。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就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90 次工作会议审议且获无条件通过，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凯基于审慎性原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期限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90 次工作会议审议且获无条件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需要延长该授权期限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凯基于审慎性原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